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學校產學合作執行成效評分項目表

【高中職】

項次	評分項目	評分內容	成果	本局 評分
一	實習課程 參與情形 (50%)	<p>實習課程平均參與人數比率</p> <p>評分標準： 【(第1年實習課程參與情形+第2年實習課程參與情形+以此類推)/實習課程辦理年數】×45分</p> <p>[說明]</p> <p>1. 實習課程參與情形=當年度實際參與實習人數/本局提供實習名額。 2. 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。</p>	<p>參與實習人數</p> <p>1. 107年 _____人</p> <p>2. 108年 _____人</p> <p>3. 109年 _____人</p> <p>4. 110年 _____人</p> <p>以此類推</p>	
		<p>實習學生課堂表現分數</p> <p>評分標準： (第1年實習學生表現+第2年實習學生表現+以此類推)/實習課程辦理年數，依得分級距配分如下： (一)95分以上者，得5分。 (二)90-94分者，得4分。 (三)80-89分者，得3分。 (四)70-79分者，得2分。 (五)60-69分者，得1分。</p> <p>[說明]</p> <p>1. 實習學生表現=當年度實習考核表總分/實際參與實習人數。 2. 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。</p>	<p>實習學生表現 (平均分數)</p> <p>1. 107年 _____分</p> <p>2. 108年 _____分</p> <p>3. 109年 _____分</p> <p>4. 110年 _____分</p> <p>以此類推</p>	
二	產學生進 用情形 (40%)	<p>本局營運人員甄試(產學合作)進用情形</p> <p>評分標準： (一)每1人報考得1分，至多10分。</p>	<p>1. 總報考人數 _____人</p> <p>2. 全程完成考</p>	

		<p>(二)報考學生全程完成考試者，另得 1.5 分，至多 15 分。</p> <p>(三)每 1 人報到另加 3 分，至多 15 分。</p> <p>[說明]</p> <p>1. 本項評分係以評核期間內報名本局營運人員甄試「產學合作」類科為準。</p> <p>2. 將依洽談名額調整各項配分。</p>	<p>試人數 _____人</p> <p>2. 總報到人數 _____人</p>	
三	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推廣情形 (10%)	<p>學校推廣產學合作相關資訊，如使用校內刊物、影片製作、文宣廣告、校內說明會等管道宣傳者，加分標準如下：每辦理 1 次宣傳加 2 分，至多 10 分。</p> <p>[說明]</p> <p>1. 須提供截圖或相關資料。</p> <p>2. 若為同種類宣傳管道，每辦理 1 次即算 2 分。</p>	<p>宣傳管道</p> <p>1. _____</p> <p>2. _____</p> <p>3. _____</p> <p>4. _____</p> <p>5. _____</p>	
四	總分 (100 分)			

備註：

1. 原始評分項目合計 100 分。為配合本局政策方向，未達 60 分者，將終止契約或調整合作內容。
2. 「評分內容」得視雙方合作需求及洽談結果進行調整，惟「評分項目」不予調整。